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惠州嘉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催告书 送达公告

惠州嘉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惠仲交罚[2023]00388号、粤惠仲交罚[2023]00389号),但你(单位)在我局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向你(单位)作出《催告书》(粤惠仲交催[2024]00001号、粤惠仲交催[2024]00002号)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,视为送达。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(惠州市仲恺区侨冠中路西50米)办理。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,本机关将依法对你(单位)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附件:《催告书》(粤惠仲交催[2024]00001号、粤惠仲交催[2024]00002号)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24年1月16日